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红帮大厦10楼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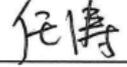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佩娟	金 晓	任 涛
_____		_____
施冬杰	俞 莹	翁一菲
_____	_____	_____
李政辉	_____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荣平	黄丽娟	钱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 涛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菲菲

全晓

任涛


陈震

俞莹

翁一琳

李政军

全体监事签名：

陈崇平

袁丽娟

翁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涛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金晓

任斌
任斌
任斌

陈东平

俞莹

第一联

陈政海

全体监事签名：

陈东平

黄丽娟

蔡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斌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16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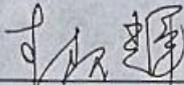
金 晓

任 涛

施冬杰

俞 莹

翁一菲



李政辉

全体监事签名：

陈荣平

黄丽娟

钱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 涛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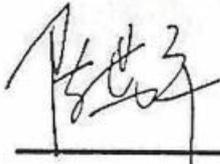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斌娟	金 强	任 强
_____	_____	_____
陈宇杰	俞 斌	钱一菲
_____	_____	_____
李文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陈宇子	黄丽娟	钱红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任 强	田强军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6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佩娟

金晓

任涛

施冬杰

俞莹

翁一菲

李政辉

全体监事签名：

陈崇平

黄丽娟

钱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涛

田珊珊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8 -
释义	- 9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四、 有关声明	- 18 -
五、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星时光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拉布苏	指	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悦会	指	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星时光
证券代码	838798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F5235 钟表、眼镜零售
主营业务	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41,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041,600
发行价格（元）	5.20
募集资金（元）	5,936,320.00
募集现金（元）	5,936,3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星悦会企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员工持股	1,141,600	5,936,320.00	现金

	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者	投 资 者	计 划			
合计	-		-		1,141,600	5,936,320.00	-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41,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36,320.00 元。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600	1,141,600	1,141,600	0
	合计	1,141,600	1,141,600	1,141,6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限售锁定期为 5 年，5 年内不得转让。锁

定期满 5 年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瑞星时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账号：574902518210701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截止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

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佩娟	21,414,500	42.91%	16,060,875
2	金晓	16,789,500	33.65%	12,592,125
3	任涛	2,500,100	5.01%	1,875,000
4	陈荣平	1,498,500	3.00%	1,123,875
5	蔡文革	1,001,000	2.01%	0
6	花轩德	1,001,000	2.01%	0
7	胡旭文	999,900	2.00%	0
8	拉布苏	999,000	2.00%	0
9	周宏斌	999,000	2.00%	0
10	林泽涛	999,000	2.00%	0
合计		48,201,500	96.59%	31,651,875

a)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佩娟	21,414,500	41.95%	16,060,875
2	金晓	16,789,500	32.89%	12,592,125
3	任涛	2,500,100	4.90%	1,875,000
4	陈荣平	1,498,500	2.94%	1,123,875
5	星悦会	1,141,600	2.24%	1,141,600
6	蔡文革	1,001,000	1.96%	0
7	花轩德	1,001,000	1.96%	0
8	胡旭文	999,900	1.96%	0
9	拉布苏	999,000	1.96%	0
10	周宏斌	999,000	1.96%	0
11	林泽涛	999,000	1.96%	0
合计		49,343,100	96.68%	32,793,475

注：股东拉布苏、周宏斌、林泽涛持股数量一样，因此统一作为前十名股东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变化是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为基准测算。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6.5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星悦会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6.68%的股份。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1,100	20.58%	10,271,100	20.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4,750	0.95%	474,750	0.93%
	3、核心员工				
	4、其它	6,901,900	13.84%	6,901,900	13.53%
	合计	17,647,750	35.37%	17,647,750	34.5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28,000	61.78%	30,828,000	60.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24,250	2.85%	1,424,250	2.7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41,600	2.24%
	合计	32,252,250	64.63%	33,393,850	65.43%
总股本		49,900,000	100.00%	51,041,6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为基准测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3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发行后股东为63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36,32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徐佩娟直接持有公司42.91%的股份，施冬杰直接持有公司0.79%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金晓直接持有公司33.65%的股份，任涛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综上，因上述四人均无法单独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无控股股东，徐佩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84.36%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2020年4月27日，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公司股东徐佩娟、施冬杰、金晓、任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作为参与者认购了星悦会2.46%的份额，并担任星悦会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规定，此次员工持

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并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主要职责之一即是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经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全体持有人拟推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涛为持有人代表并继续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任涛作为星悦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能够控制星悦会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徐佩娟直接持有公司41.95%的股份，施冬杰直接持有公司0.77%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金晓直接持有公司32.89%的股份，任涛直接持有公司4.90%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星悦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2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综上，本次发行后，徐佩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84.71%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佩娟	董事	21,414,500	42.91%	21,414,500	41.95%
2	金晓	董事	16,789,500	33.65%	16,789,500	32.89%
3	任涛	董事	2,500,100	5.01%	2,500,100	4.90%
4	陈荣平	监事	1,498,500	3.00%	1,498,500	2.94%
5	黄丽娟	监事	400,500	0.80%	400,500	0.78%
6	施冬杰	董事	395,000	0.79%	395,000	0.77%
合计			42,998,100	86.16%	42,998,100	84.23%

注：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前后上述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2	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5.04	5.04
资产负债率	41.73%	42.46%	41.93%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佩娟

金 晓

施冬杰

任 涛

2022年6月16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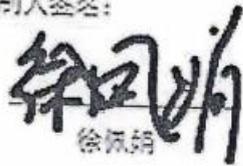
徐佩娟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佩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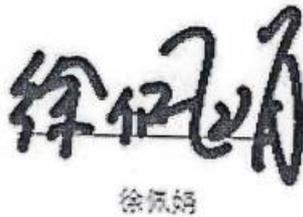
金 蓉


施冬杰

金 蓉

2022年6月16日

第一大股东签名：


徐佩娟



五、 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九）《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